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02 號 4 樓

電話：(02) 2715-1199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IN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59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2號4樓 TEL:(02) 2715-1199 FAX:(02) 8770-7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公鑒：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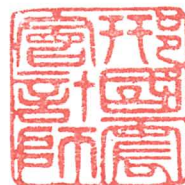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邢國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360,589	1.19		110,832	0.37		30,518	0.10		23,187	0.08
其他應收款	三		12,483	0.04		18,393	0.06		30,518	0.10		23,187	0.08
流動資產合計			373,072	1.23		129,225	0.43						
基 金													
基金定期存款	二及五		30,000,000	98.77		30,000,000	99.57	基金及餘絀				30,000,000	99.57
基金合計			30,000,000	98.77		30,000,000	99.57	基 金	30,000,000	98.77		30,000,000	99.57
								累積餘絀	106,038	0.35		4,319,613	14.34
								本期餘絀	236,516	0.78	(	4,213,575)	(13.99)
								基金及餘絀合計	30,342,554	99.90		30,106,038	99.92
資產總計			30,373,072	100.00		30,129,225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30,373,072	100.00		30,129,225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經費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二及三				
捐贈收入		2,660,000	89.39	36,926	9.06
利息收入		315,757	10.61	366,819	89.96
政府補助收入		-	-	4,000	0.98
收入小計		2,975,757	100.00	407,745	100.00
支出與費用：					
事業支出					
兒童福利支出		25,673	0.86	321,320	78.80
青少年福利支出		-	-	206,398	50.62
婦女福利支出		1,056	0.04	357,304	87.63
急難救助支出		15,000	0.50	58,000	14.22
公益活動支出		-	-	1,154,072	283.04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	-	1,300,000	318.83
低收入戶補助支出		-	-	889,200	218.08
老人福利支出		84,836	2.85	162,716	39.91
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2,500,000	84.01	-	-
事業支出合計		2,626,565	88.26	4,449,010	1,091.13
事業費用		112,676	3.79	172,310	42.26
支出與費用合計		2,739,241	92.05	4,621,320	1,133.39
本期餘絀		236,516	7.95	(4,213,575)	(1,033.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36,516	(4,213,575)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10	(2,32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331	(30,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757	(4,246,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757	(4,246,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基金餘額	30,110,832	34,357,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基金餘額	30,360,589	30,110,832
不含基金存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832	4,357,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589	110,8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內政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為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06 年底，本基金會未聘用正式員工。

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事業目的如下：

- (一)關於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 (二)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
- (三)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 (四)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係定期存款計 30,000,000 元。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委辦專案收入及補助收入等。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勞務、捐贈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主要經費收入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主要經費收入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按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能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資產價值之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之折舊提列係採平均法，並依行估列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計算之。

(四)政府委辦及補助

由政府委託本基金會辦理之專案，於專案完成時依權責基礎分別列報委辦收入。在辦工作減除預收專案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專案款減除在辦工作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非屬專案之政府補助，則於發生時估列入帳。

(五)收入認列方式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時認列收入。銷貨及義賣則於銷貨及義賣發生時認列收入。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60,589	110,832

五、基金定期存款

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基金資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045% 及 1.20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269

號

會員姓名：邢國震

事務所電話：02-27151199

事務所名稱：震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254249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2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31913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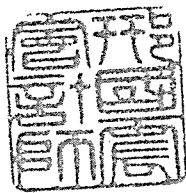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96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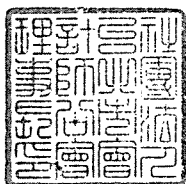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邢國震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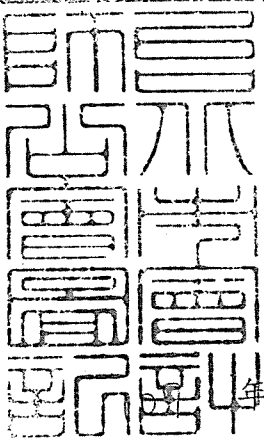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4 月 25 日